海南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领域**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 | **公开时限** | **公开方式** | **责任主体**  **（公开部门）** | **监督渠道** |
| 1 | 工程建设领域 | 招标公告 |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 截止提交投标文件之日，不少于20天。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同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资格预审公告 |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 截止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少于10天。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同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变更公告 | 变更项目名称、变更事项、业主单位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 对招标文件变更：截止提交投标文件之日，不少于15天。  对资格预审文件变更：截止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少于3日。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同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中标公告 |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公示期不少于3天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同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2 | 政府采购领域 | 招标公告/采购公告 |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执行。 | 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 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 中标、成交 结果 |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执行。 |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 采购文件 |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执行。 |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 更正事项 |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执行。 |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 采购合同 |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执行。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 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 单一来源 公示 |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执行。 | 公告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 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 终止公告 |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执行。 | ------- | 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 |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执行。 | 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在指定媒体上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并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 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采购人 |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 3 | 产权交易 | 挂牌公告 信息 | **股权资产类：**标的名称；标的基本情况；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权；受让方资格条件；交易条件、转让底价；交易价款及保证金支付方式；公告期限；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重大事项揭示；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增资扩股类：**增资项目名称；企业的基本情况；企业日前的股权结构；企业增资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近三年企业审计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评估情况；企业拟募集资金金额和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方的资格条件，以及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要求等；投资方的遴选方式；公告期限；增资终止的条件；保证金及相关费用；重大事项提示；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招商招租类：**标的名称；标的基本情况；招租年限；承租方资格条件；交易条件、招租底价；公告期限；是否存在优先承租权情况；遴选方式；接受报名及提交文件；承租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重大事项揭示；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 自挂牌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小额资产：自挂牌之日起10个工作日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南日报、海南产权交易网 | 海南产权交易所 |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挂牌结果 公示信息 | 标的名称；交易双方的名称、摘牌时间、摘牌价格、摘牌方式；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时间及途径；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 发出摘牌结果公告7天内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南日报、海南产权交易网 | 海南产权交易所 |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4 | 药品集中采购领域 | 药品、耗材、第二类疫苗、体外诊断试剂集中采购公告 | 包括集中采购项目名称、集中采购目录、集中采购报名时间、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资质条件、确定中标人及中标产品的标准和方法、对中标结果异议的处理方式、需要公告的其他内容。 | 在投标报价截止日20个工作日前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
| 5 | 海域使用权交易领域 | 出让公告 | （一）出让人的名称和地址；  （二）出让海域的位置、用途、面积、使用期限；  （三）填海造地的规划条件；  （四）获取招标、拍卖或挂牌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五）招标、拍卖或挂牌的时间、地点、投标或竞价方式；  （六）投标人、竞买人的资格条件及审查办法；  （七）履约保证金数额；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 公告期为20个工作日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 出让人或委托的拍卖代理机构 | 同级自然资源与规划监管部门 |
| 成交结果公告 | 中标人或竞得人的名称、出让标的，成交时间、价款等内容 | 自交易结果产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出让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 出让人或委托的拍卖代理机构 | 同级自然资源与规划监管部门 |
| 6 | 矿业权出让领域 | 出让公告 | 包括出让人和矿业权交易平台的名称、场所；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矿种、地理位置、拐点范围坐标、面积、资源储量（勘查工作程度）、开采标高、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拟出让年限等，以及勘查投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等；投标人或者竞买人的资质条件；出让方式及交易的时间、地点；获取招标、拍卖、挂牌文件的途径和申请登记的起止时间及方式；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风险提示；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处理方式；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提示；需要公告的其他内容等 | 在投标截止日、公开拍卖日或者挂牌起始日20个工作日前 | 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海南日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南土地矿产市场网 | 自然资源与 规划部门 | 同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出让结果 公示 | 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名称、场所；成交时间、地点；中标或者竞得的勘查区块、面积、开采范围的简要情况；矿业权成交价格及缴交时间、方式；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的时限；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订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 | 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海南日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南土地矿产市场网 | 自然资源与 规划部门 | 同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7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领域 | 出让公告 | 1、出让人的名称和地址； 2、出让宗地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净地）、使用年限、用途、规划指标、建设要求； 3、投标、竞买人资格要求以及申请取得资格的办法； 4、索取出让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交易时间、地点和竞价方式； 6、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 7、投标、竞买保证金； 8、属于产业项目的土地出让，还需公开产业类别、达产年限、投资强度、年度产值、年度税收等出让控制指标以及产业协议签订单位； 9、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 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开始日前20日发布公告 | 中国土地市场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南日报 | 自然资源与 规划部门 | 同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成交公示 | 土地位置、面积、用途、开发程度、土地级别、容积率、出让年限、供地方式、受让人、成交价格、成交时间等 | 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 | 中国土地市场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南日报 | 自然资源与 规划部门 | 同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